

附件 1

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的软件企业。

(二) 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。企业年软件业务收入在 4000 万元以上（嵌入式软件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，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40%）。

(三) 企业设有独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技术中心。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。在所申报的领域内，近三年新增软件著作权、专利总数不少于 10 项。

(四) 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，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。技术中心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企业每年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800 万元；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和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(五) 技术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技术中心人员数不低于 60 人，且从事软件工作的专职人员占技术中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%。